

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

人文类型

Human Type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英] 雷蒙德·弗思 著
费孝通 译

Human Type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总 序

去年,“人类学书系”编委会约我在“书系”顾问委员会参加工作,今年年初还跟我说,丛书经过初步的讨论,已经有了一点眉目。在编委会和华夏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书系”现在开始与读者见面,列入了我在半个世纪以前翻译的两部著作《文化论》、《人文类型》及其他几部由年轻学者新译的同类作品,首先以“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为专辑总题出版。在时代变迁如此迅速的今天,“书系”能先以基础作品为重,着力学科建设的基本功,这对于新世纪中国人类学的发展,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

从 1979 年以来,中国人类学开始得到恢复和重视,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目前,这门学科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人文社会科学其他各学科中,也开始产生一定影响。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大学、云南大学、清华大学、四川大学等综合院校,相继设立人类学研究中心、系、专业、研究所,而中央民族大学等大批民族院校也在原有的民族研究单位内部发展人类学专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哲学、民族、社会学研究所,人类学的研究机构也得以创办。这些新的发展,预示着 21 世纪中国人类学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也意味着人类学书籍的阅

读群体,将有扩大之势。

人类学在中国的新发展,应合着人类发展的新形势。21 世纪刚刚开始,人类进入了一个不同的时代。信息社会的发展、新经济的产生、民族国家之间关系的变化、“全球化”及其相关问题的初步出现、文化—宗教传统之间对话的新需要,等等,即将给人文世界的面貌带来许多值得关注的变化。与此同时,中国经过 20 世纪的“三级两跳”,进入了一个社会大变动的时代。在国内,改革和“西部开发”正在改变着我们的城乡关系。在整个国家向世界开放的今天,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会增添不少的新内容。与国内日新月异的社会变革同时,我们在世界格局当中的地位也在发生微妙的变化。在这样一个时代,人类学家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要为人类在新世纪的生存和发展解答一些难度空前的问题,为这个世界的“和而不同”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这样一个新的时代,人类学工作者如何才能不负众望,通过扎实的研究,“从实求知”,对现实提出真问题并给予这些问题具有现实意义的解释?这必然是中国人类学家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从严复翻译的《天演论》出版时间算起,中国人类学已经存在一个世纪了。但是,在这一百年中,这门学科的发展有三十年是停顿的。有时,历史的记忆可以挥之即去,但历史留下的影响却不会瞬间即逝。几年前,我曾对自己和恢复发展中的社会学学科提出“补课”的建议。现在看来,这项建议对于中国人类学学科,或许也值得参考。在学科的重新恢复以来,我们重新面对学科底子薄弱的问题,经历了三十年停顿,我们的学科失去了原来应有的连贯性和知识积累,

对于外界发展的情况了解得不多,对于我们自己的知识传统也缺乏继承和梳理。

我曾用“文化自觉”来形容中国文化在新的世纪中所要承担的使命,“文化自觉”就是要求我们要在了解自身文化的基础上展望世界,对于自身在世界之中的地位有“自知之明”。在 21 世纪,中国人类学要得到发展,不仅要在不同文化的接触和对话中解释“文化自觉”的问题,而且还要以学科的“文化自觉”为己任,对中外不同知识传统展开“补课”和学习。

要完成这样一项艰巨的任务,学科基础的重建是首要的;而若要进行学科基础的重建,学者自我的知识更新、高级人才的培养等等,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落实学科基础的重建工作,为了“开风气、育人才”,系统的出版工作相当紧迫,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国人类学家做了很多值得肯定的基础建设工作,但是,很多人类学译作和论著被分列于不同的丛书和杂志出版,失去了它们本应起到的总体效应。在这样的情况下,人类学工作者的研究及人才的培养,面临着很多问题。目前,人类学的科研教学机构得到大量增加、学生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由于我们对学科的历史面貌、现状和未来走向缺乏系统的表述,因而出现了学科知识“供不应求”的局面。

与社会科学其他门类一样,人类学恢复有 20 年了,我们的学科需要积累和发展。像这样的学科建设系统工程,需要大家来共同推动和维护。“人类学书系”的出版工作从基础入手,重刊和新译对创建现代人类学有杰出贡献的主要作品,并以此为基础,发表新近的人类学教材、译作和论著。对此,华夏出版社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对中国人类学的“开风气、育人才”给予有

力的值得称道的支持。学科的发展最重要的是延续性。我希望这项学科建设的工程，能在学界和出版界的共同合作下，得到长期的发展，希望我国学者能在放眼世界的同时，立足本土，在将来编写出结合中国国情的教材，发表具有独创意义的论著，以学科建设的共同事业为共同目标，对中国人类学的“文化自觉”做出新的贡献。

费孝通

译者的话

我翻译的《人文类型》一书，作为《社会学丛刊》甲集第三种，1944年在重庆商务印书馆出版，原著的作者是雷蒙德·弗思。该书最初是由英国托马斯·纳尔逊父子公司于1938年出版的。四十多年之后，我的译本经陈观胜和李培莱两位同志根据原著1975年的修订本补译后，得到了再版的机会。付印前，编辑同志要我在书前写几句话，讲一讲该书翻译的经过。

原书作者是我在伦敦经济政治学院（以下简称伦院）留学时的老师。我们初次见面是在1936年秋季。他当时还年轻，只有三十六岁，长我十年，是伦院人类学系的高级讲师。弗思出生于新西兰的奥克兰市。在该市的大学毕业后，到伦院师从B. 马凌诺斯基教授攻读社会人类学，是这位教授手上第一个得博士学位的门生。后来继承了这位老师的讲座，为伦院的教授。他们师生两代使伦院在社会人类学园地上，以功能学派的旗子，独占鳌头达二十多年之久。我是1938年在伦院毕业的，当时欧战已迫在眉睫。我返国不久，马凌诺斯基教授即离英去美，不久逝世，所以我是在他手上得博士学位的最后一人。一门弟子，本书作者和本书译者适占首尾。当我写此前言时，首尾之间的十余位同门弟子均已谢世，惟独我们两人尚在人间。

我从伦敦回到昆明，正值抗战初期，在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任教，开始几年集中力量开拓内地农村调查。40年代初，创办云大社会学系的吴文藻先生离开昆明去重庆，我不得不兼顾系务和开课讲学。这时我深感教材缺乏，所以赶译马凌诺斯基的《文化论》和这本《人文类型》做教学参考书。前一本书提供了解剖文化结构的框架和功能学派的基本观点，后一本书为比较社会学提供了一个范本。两本书加在一起正可以作学习社会学的学生入门的引导。译成后即编入吴文藻先生编的《社会学丛刊》出版。

《社会学丛刊》的编辑宗旨，在丛刊的总序里有所说明，代表了当时一部分中国社会学者的“信念及要求”。总括起来有两条：一是“促使社会学之中国化”，一是“在中国建立起比较社会学的基础”。对社会学的方法在总序里也有一段阐述，编者认为科学工作必须“以试用假设始，以实地证验终；理论符合事实，事实启发理论；必须理论与事实糅合在一起，获得一种新综合，而后现实的社会学才能植根于中国土壤之上”。当时的行文，现在读来不太利落。意思与现在人们熟悉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等思想是一致的。当时之所以有这种要求，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现在的年轻读者可能已不甚了解，所以得申说几句。

当我在1930年到燕京大学学习社会学时，系里用英文讲课的外籍教师已经不多，大部已由留学回来的本国教师所代替，但不少人在讲课时还是用英语，即便使用本国语言，也还得夹入大量外语词汇，因为许多外来的社会学概念尚未有适当的译法。班上所用的教材和指定的参考书几乎全是外文的。这很

能说明,这门学科还没有在中国生根。这种情形使得一些想借助社会学去了解中国社会的学生感到不满,于是有一部分社会学者提出了“社会学中国化”的要求。

怎样把社会学和中国社会联系起来呢?当时的答复是采用人类学的方法。所谓人类学的方法是指当时西方人类学者所采取的实地调查的方法,就是以观察、分析具体的社会生活为起点,把观察结果提高到理性认识,通过反复比较求证,获得对人类社会的科学知识。实质上,这种方法是符合实事求是的精神的。这个学术方针不仅当时在这门学科的发展上起了重要作用,时至今日,我认为还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再说比较社会学。这个名称最早是由抗战前(1937年)曾在燕京大学讲学的拉德克利夫-布朗教授提出的,他是和马凌诺斯基同时又齐名的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当他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讲学时,就用比较社会学这个名称开课讲社会人类学。几乎是同时,弗思在大西洋对岸出版了这本《人文类型》——一本比较社会学的教材。

这不是偶然的巧合。30年代,随着科技的发达而来的交通、信息、运输和经济的发展已把这世界上原来分片分块自给自足的地方性社区联成了息息相关的一个整体。被联系在一块的各地居民所习惯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意识却是在长期各自封闭或半封闭状态下养成的,富于各美其美的排他性。现在突然把许许多多生活方式不同、思想意识殊异的各地居民投入一个休戚相关的共同体系之中,人类世界出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多元一体的格局。人类怎样在这个格局中和平共处、共同发展,成了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严重问题。社会人类学中出现比较社会学

这个苗头与人类世界的这个大变化是分不开的。

回想一下人类学的这段历史是富有意义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初，以马凌诺斯基和拉德克利夫-布朗为代表的社会人类学家，开始深入到海洋里的孤岛上直接观察生活方式上富于地方特点的居民，创立了社会人类学里的功能学派。他们从基本上与外界隔绝的岛民生活中具体分析其社会结构各要素之间相互配合的系统性，使这门学科前进了一大步。现在回头去看，他们的研究反映了当时尚存在着“文化孤岛”，就是说世界居民中还保留着的门户深锁的深院小庭，这些实际上是还没有完全进入多元一体格局的小社区。从这个起点出发迎接多元一体格局所带来的对人类发展前途的挑战，社会人类学不可能停留在原来的地位上，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出现了比较社会学的尝试。

比较社会学实际上是想引导在封闭式小庭院里培养出来的各美其美的文化观逐步开放，进入美人之美的相互容忍的文化观，来削弱以至消灭原有的文化排他性，为多元一体的格局奠定和平共处的意识基础。从这个意义上去看《人文类型》这本书，它在社会学或社会人类学中的地位就容易明白了。

当前的世界，多元一体的格局日益深化。但是在人们的意识上还没有走出各美其美的境界。为了人类能继续生存下去，我们在培养美人之美的容忍和观摩精神上还需要作进一步努力。至于怎样稳定多元一体的格局并预见它发展的前景，已是应当及早提到日程上的课题了。今天的人类学似乎还没有赶上这历史的要求，这是后话，在此不多说了。

关于这本书的修订和再版，还应当说几句话。我的译本出

版后，曾经设法寄给弗思老师，但其后由于国内局势的变化，我们之间的信息来往中断了。后来，社会学受到批判，各校社会学系全被撤销，《社会学丛刊》更谈不上继续出下去了。已经发行的各书埋在尘堆里有三十多年，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才恢复了国际文化学术交流。80年代初，弗思参加英国文化学术访华团来到北京，我们才得重晤。相见之下，恍如隔世。他已年逾八十，早已退休，并因其在学术上的卓越贡献受封爵士爵位。

1983年我接到英国皇家人类学会的通知，该会决定授我赫胥黎奖章并邀我去伦敦受奖，我才有再次访英的机会。我一到伦敦就去拜望这位老师。叙谈中提到一桩桩往事，他兴冲冲地从书架上找出我当年寄给他的那本用战时后方粗糙土纸印成的《人文类型》，他多年来一直珍惜地保存着。同时他又送了我一本1975年由斯菲尔图书公司出版的《人文类型》的英文修订本。我当时就说，我返国后一定要根据这修订本修订我的译本，重新出版。这个诺言却一直成了我心头的一笔债务，而且估计自己能支配的时间这样少，要偿还这笔文债，一时无望。有一天，陈观胜和李培荣两同志来看我，我诉说了这桩心事，他们同意帮我一把，承担修订译稿的事。稿成，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要我阅校一遍，因此又耽搁了一年。现在付印有期，写此前言，作此交代。拖延之责，我当自负，并此告罪。

费孝通

1988年1月15日于香山饭店

导

言

这本书是很久以前写成的，现在出版社要将它重新出版，我对此很感欣慰。此书不仅在英国日益为人们所需要，而且还译成九种东西方文字。这表明它满足了人们的一种需要，即人们需要有一本书能简洁明了地说明社会人类学是研究什么的，它在现代世界中有什么意义。

我首先谈谈此书不论述的内容。自从它初版以来近四十年里，社会人类学的内容已更加精细复杂，而且经济人类学和政治人类学日益发展，它们对决策、交易和交换的理论，对获得、保持及行使权力的过程和结构的理论，进行了更细致的研究。它们还对宗教和巫术之类的特殊现象作了详细的描述和分析研究，但是它们越来越迫切要求有更精确的分析方法，包括定性的和定量的分析。尤其是它们不但对人们在社会环境中的行为方式非常注意，而且对他们想干什么和信仰什么也都更加注意。所以社会人类学必须考虑民族学、认知人类学、象征人类学、社会语言学和形式民族志。结构主义观点作为一种辩证对立的研究方法和一种有关人类思维活动的理论，比上述所有学科都更加引人注目。而且，作为一种理智化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它坚决要求彻底修正我们研究人类学资料的思想方法。

此书不是论述这些理论和方法，而主要是在广泛的实地调查的基础上论述社会中的人——他们的各种制度、思想和行为模式。我在写这本书时，心里当然有一个理论框架，其中一些理论贯穿在我对论题的安排上、例子的选择上和对数据的解释上。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的思想起了某些变化，这也反映在我对初版的修改上。但这本书的主要思想没有变，因为人类社会有各种类型，作判断时需要特别注意下功夫去进行了解。为此需要一套研究方法，社会人类学提供了这样一套方法，即对风俗习惯进行比较研究的方法。这本书主要是说明，社会人类学研究的对象并不仅仅是异族人民，它研究一切人类社会——尽管西方和东方社会极为不同，研究起来可能特别困难。社会人类学不仅研究“他们”，也研究“我们”。对一个外国人来说，西方社会的行为方式也是稀奇古怪、不合道理的，正如我们看非洲或南海富于异国情调的社会的行为方式一样。从这个意义来说，我过去的结论的依据至今仍是正确的。

这本书的一个主要的内容是记述和阐明人类社会制度在不同的条件下所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就好像是排列在一张时间表上似的。我在最后一章特别指出，社会人类学很注重研究不同时期社会制度的变化。

第一章头两页列举的关于行为和信仰的变化的几个例子，就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在欧洲和北美，人们已不再认为女人穿长裤是稀奇古怪的事了；年轻人在婚前发生性关系如果不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至少也是容许的事，甚至该青年男女的父母也是这样认为的；严格执行教规的罗马天主教会已不再禁止教徒在星期五吃肉。有趣的是，引起变化的直接原因却各不

相同。在英国,当然特别是在战争时期,妇女们才认识到穿长裤有许多实际优点。由于大批妇女不断参加工业及其有关行业,认为妇女穿长裤有“男子气概”的看法渐渐消失了,把处于支配地位的妻子说成是在家中“穿长裤的人”这句话也不再有什么意义了。随着男女青年都以“牛仔裤”作为下装(这是个旧词),以裙子和长裤作为区分两性的重要标志已基本上失去意义。由此可见,一件服装外表的改变与公认的两性区别的标准较深刻的改变是有联系的。

越来越多的人对婚前性自由采取容忍态度,是与物质生活的变化有间接联系的。汽车特别是摩托车的便利,使青年人较易躲避家长的注意。也许更为重要的是,现在已能以很低价钱购得相当可靠的避孕工具。同样重要的是,家庭中权威角色和权威观念的改变,青年人有更多的自由支配他自己挣得的工资,对包括性行为在内的各种行为的道德和宗教约束力的削弱,以及从根本上说,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弗洛伊德观点的影响,而普遍地愿意以较理智的、不那么动感情的语言讨论性关系的问题。

天主教徒在星期五从不可以吃肉改变到可以吃肉,是由于废除了教廷的一项宗教敕令而最终实现的。然而这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力图使教会现代化的一个结果,而且还和下列一些现象多少有直接的联系,如做弥撒使用本地话,某些教士要求结婚过正常的家庭生活,甚至把基督教有关社会正义的教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相结合。

对待种族关系问题的态度的改变,尽管很不彻底,却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特别是美国南部,那里以前为了阻碍美国黑

人的发展与合作而正式实施的法律的和社会的限制,现在已经不再实行,近十年来人权运动已成功地废除了大部分种族隔离界限。在英国,这种改变采用了另一种形式。由于战后有大批西印度群岛移民,后来又有大批亚洲移民,而且在本地出生的“有色”人也不断增多,种族意识和种族摩擦的问题日趋表面化,引起了官方的注意,社会科学家也对此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国家设立了种族关系委员会,实施了一些措施,虽然效果有限并受到很多批评,却显然是力图使种族平等的观念成为人民公认的、法律上有效的官方政策和社会义务。

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一个最明显的制度改变,就是放弃殖民主义这一曾经公然得到认可的、对他国人民的发展进行政治统治的制度。过去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亚洲和非洲各民族,差不多全都取得政治独立,大洋洲诸地方也已大都得到自治。有些“自治共和国”还在政治上受宗主国的控制,它们成了卫星国,或是某一强国领导的联邦中的成员国。对某些地区的“托管”在很大程度上是殖民统治的延续。现在时兴地被称为新殖民主义,然而早就以其他形式存在的经济上的统治,至今仍在许多领域内存在。尽管大多数新兴国家的自由受到这些限制,他们的社会结构却已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出现了现代的政党,本地官员接管了行政机关,本地的社会知名人士和中产阶级的团体增多,技术和经济发展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都市化等问题都具有更多的地方色彩。

然而在所有这些变化的下面,仍然存在着很大的持续性。再看看我刚才列举的关于变化的例子。

西方妇女虽然在许多场合中穿上长裤,但她们在其他方面

并没有失去其妇女的气质。西方妇女尽管有时穿“无领无肩的”衣服，但在海滨穿的游泳衣一般仍是将乳房遮盖起来的，而男子则裸露到腰部。妇女只在个别的场合才像男子那样打扮。她们那样打扮，并没有放弃女性角色，而是强调女性角色，表示她们与男子有平等的权利。还要注意到除了某些特殊情况——例如苏格兰人、希腊精锐步兵队士兵、僧侣和修道士、某些舞台角色（主要是喜剧），以及某些同性恋者“男扮女装”的暧昧行为以外，男人穿裙子，肯定是不合适的，人们认为裙子仍是妇女最好的服装。在关于两性关系的行为和道德观念上，也有很大的持续性。西方社会对男女青年婚前同居的现象固然非常容忍，却仍然坚信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即使不是神圣的，也是正当的。无论在西方世界的什么地方，都不容许一个男子有一个以上的妻子，也不容许一个女子有一个以上的丈夫。婚外性关系可以视而不见，但是违反一夫一妻制的准则，从法律的观点看来就既是道德上的错误，又是违法的行为。社会对离婚所持的否定态度，也往往是根深蒂固的，尽管法律上的阻碍已大为减少。向现在的配偶提及他（或她）已离婚的配偶，往往被认为是“不礼貌的行为”；在同一社会环境中，让两个活着的人与同一个人结为夫妻的想法，对许多人来说是令人难堪的。可见，过分夸张的两性关系习俗的变化，一直围绕着婚姻观念在旋转，但却没有动摇牢固的一夫一妻制。

天主教有关吃肉的信仰，也有一个基本的持续性。尽管已有了准许在星期五吃肉这一重要变化，也就是说，已不把真正的肉作为赦罪仪式象征物了，但在领圣餐时吃象征性的肉的基本意义仍保持不变。领圣餐的人仍相信他们吃了圣饼，就等于

吃了救世主基督的身体，但他们的眼睛看见的却不是肉，而是作为他们所吞咽的神圣物质的象征的面包。这是西方文明的核心，是一种非理性的信仰，其中的关于转变的观念与一般自然法则不符——这种信仰已持续了许多世纪，它与其他社会的信仰体系有许多相似之处。

在种族关系方面，虽然在公开的、正式场合，在法律上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偏见和歧视仍广泛存在，社会上对人的态度仍是以肤色和体格特征来决定。在美国，虽然许多道义感强的黑人和白人曾为促进种族平等尽了很大努力，但根深蒂固的怀疑心依然存在。为入学和求职而发生的冲突、大学中的“黑人研究会”、黑人穆斯林和“黑人权力”团体的活动都证明了这一点。问题还不止这些。波多黎各人、“奇卡诺人”、其他具有西属美洲血统的人以及在美国的各种东方人，为获得他们心目中的正当待遇而进行的斗争，都具有种族对抗的成分。世界各地的少数民族问题，例如新西兰的毛利人、加拿大和美国的印第安人、澳洲的土著居民、阿萨姆的那加人、中国的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都包含了可称之为种族关系的因素。我们都很清楚，在英国，几乎被人称为“种族关系行业”的大量书籍和文章，指出了这种形势的敏感性以及公开的和隐晦的偏见的持久性。

战后，一些在政治上获得自治的新兴国家发展迅速，引人注目。然而，即使在这里，以前的社会结构的一些因素还往往继续存在。为了努力塑造一个与前政权下形成的社会特性有区别的新的社会特性，传统的制度往往受到重视和利用，有时还会重新流行起来。随着传统的部落、氏族和地方力量的聚集，往往出现集团之间的争权斗争。在处理公共事务或个人私事时，人

们仍然愿意遵循社会礼仪的传统模式办事。他们认为是正确的和适当的,因此对它很重视。

最近有些批评家说,社会人类学者是在殖民主义的框架中从事研究工作的。还说这些人类学者即使没有积极支持过殖民政权,至少也是采取容忍的态度,没有对种族主义的态度和殖民主义的统治和剥削提出抗议。我和其他许多社会人类学者一样,曾在殖民地工作过,因此也不得不遵从当时的社会结构所作的重要安排。但是尽管我写这本书不是为了作宣传或向社会提出抗议,我却没有隐瞒我对这类问题所持的人道主义观点。任何一位了解我的观点的读者都能清楚地看到,我从本书一开始就力图揭露殖民主义和类似的各种剥削的劣迹,批评种族主义思想,阐明异族社会的人民的制度,指出不论一个民族有多么小也应当受到尊重。我还指出我们认为极其自然和正确的西方行为方式,不过是建立在利己的或多少有些不合理的设想之上的。

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里,几乎每个民族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表面上都发生了许多变化,以致任何民族志的记述几年后就陈旧过时了。我在前文已指出,我在本书中列举的许多材料阐释了社会思想和行为的基本原则。因此我虽然在这本书的某些部分增添了若干小节来补充这篇导言,并在另几部分对文字作了些修改,但仍将正文保持原来的样子,因为那是人们基本态度的变化和制度的变化的历史例证,是“人文类型”恰当的说明。

我在文字上所作的一个重大修改,反映了我们在描述基本研究资料时通用的名称所发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即我们